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连芳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